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配合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函文意見，開放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得受僱從事社會工作專業工作、擴大財稅金融服務工作與製造工作內容。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第十二次首長會議決議，為鼓勵企業配合政策挹注資源育才及留才及強化教育部專班招生誘因，修正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部分項目，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社會工作師工作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明定外國人及雇主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
- 二、 增訂有價證券、期貨事業及金融事業工作為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 增訂調度、督導等工作為製造業工作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四、 修正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增列採計實習經驗，並調整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獎學金之分項配分及總分。(修正第五條之一附表)